南平市交通运输局
南平市公安局
南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南平市城市管理局
南平市邮政管理局

南交规文〔2026〕1号

南平市交通运输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南平市低速无人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城市管理局：

现将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工信局、城管局、邮管局联合制定的《南平市低速无人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办法（试

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平市交通运输局

南平市公安局

南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南平市城市管理局

南平市邮政管理局

2026年4月24日

南平市低速无人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目的与依据 为促进低速无人车技术研发与产业应用，规范本市低速无人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活动，保障道路交通安全与公共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工信部联通装〔2021〕97号）和《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闽工信联函装备〔2024〕136号）等规定，结合市公安、工信、城市管理和邮政管理等部门职责及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与定义 本办法适用于在南平市行政区域内从事低速无人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

本办法所称低速无人车（以下简称“无人车”），是指未列入机动车装备标识标牌管理，无驾驶舱、无驾驶座，不配备传统驾驶员，具有GB/T 40429-2021中4级及以上驾驶自动化等级系统，仅行驶于地面的低速轮式车辆，包括但不限于无人物流车、无人配送车、无人环卫车等。

本办法所称道路测试，是指在城市道路、区域范围内等指定路段和时段开展的无人车自动驾驶功能测试活动。

本办法所称示范应用，是指在城市道路、区域范围内等指定路段和时段开展的无人车示范化运营试点活动。

本办法所称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主体（以下简称“申请主体”），是指提出低速无人车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申请、开展相关活动并承担相应责任的第一责任主体。

本办法所称安全员，是指经申请主体培训合格并授权，负责无人车安全运行，在紧急情况下现场或远程接管控制车辆的自然人。

第三条 基本原则 开展无人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活动，应遵循“安全第一、鼓励创新、审慎包容、服务发展”的原则，聚焦无人物流配送、无人环卫清扫、城市便民服务等应用场景，推进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在南平的示范化运营，助力智慧城市建设。

第四条 管理机制 成立南平市低速无人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推动工作专班（以下简称“推动工作专班”），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城市管理局、市邮政管理局等部门为成员单位。市推动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

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1.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牵头开展推动工作专班办公室职责，包括协同处理推动工作专班日常事务，组织召开推动工作专班会议，组织市直各有关部门协助属地政府开展道路测试和示范应用相关评估论证工作。

2.市公安局：指导各县（市、区）做好市政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路段选择；负责道路测试、示范应用车辆的交通违法处理、实施紧急处置和交通事故调查处置；参与评审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方案。

3.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促进无人车制造产业发展与产品应用；参与评审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方案。

4.市城市管理局：指导各县（市、区）对已移交管理的市政道路中指定路段开展路面日常维护与督查；对无人环卫车等城市管理领域应用场景进行运营指导；参与评审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方案。

5.市邮政管理局：对快递行业无人配送车示范应用进行日常运营指导；参与评审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方案。

为确保审核工作的专业性、独立性与公正性，市推动工作专班办公室可聘请具备相应能力的公益性第三方专业技术机构，作为本市低速无人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申请材料的技术审核单位。技术审核单位负责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及车辆技术条件的符合性出具专业技术审核意见，该意见作为推动工作专班进行行政决策的重要技术依据。

相关部门相互配合，积极主动推进全市各县(市、区)无人车尽快落地运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可依据本办法制定辖区内无人车安全应急、产业发展等配套政策，负责辖区内无人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的具体管理工作。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五条 申请主体条件 申请开展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的主体，应符合下列条件:

1.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或多个独立法人单位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至少 1 个单位具备运营能力，且各单位已签署运营服务及侵权责任划分协议）。

2.具备无人车及零部件制造、技术研发、试验检测或运营等相关业务能力。

3.具备对测试或示范应用车辆进行事件记录、分析、重现和远程实时监控的能力，建立加密的数据传输机制，防止信息泄露或篡改。

4.制定完善的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方案，明确测试/应用路段、时段、项目及风险防控措施。

5.配备符合要求的现场安全员或远程安全员，建立具备一键接管功能的远程协助平台和接管保障机制。

6.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定期开展安全员培训和考核；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定期组织演练。

7.具备足够的民事赔偿能力，为每台车辆投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的交通事故责任险或提供同等额度的赔偿保函。

8.建立网络安全管理机制和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机制，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合法采集、存储、使用车辆采集数据，保护个人信息和隐私。

9.具备健全的管理制度，能及时响应市推动工作专班办公室需求，与公安机关交管部门建立应急联动机制。

10.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示范应用主体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应具备固定的运营区域和时段，以及与示范应用场景相匹配的业务运营能力。

第六条 安全员条件 安全员应符合下列条件:

1.身体健康，无严重精神类疾病及其他影响操控安全的疾病。

2.依法与申请主体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

3.持有有效C1 及以上机动车驾驶证，具有 3 年以上驾驶经历；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无记满 12 分记录；最近 1 年内无超速 50%以上、超员、超载、违反交通信号灯通行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无致人死亡或重伤且负有责任的交通事故记录。

4.熟悉道路交通法律法规、无人车车辆结构、驾驶理论及事故处理知识。

5.经申请主体培训合格，熟练掌握无人车操作规程、测试/应用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具有50小时以上无人驾驶系统操作经验，具备现场或远程接管控制车辆的能力。

6.无饮酒后驾驶、醉酒驾驶机动车记录，无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记录。

7.无犯罪记录，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8.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无人车条件 用于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的无人车，应符合下列条件:

1.具备出厂合格证及完整的产品技术参数表、使用说明书等技术资料。

2.符合南平市低速无人车基本参数要求（见附件1）。

3.具备人工操作和自动驾驶两种模式，能以安全、快速、简单的方式实现模式转换并提供清晰提示，确保任何情况下可即时切换至人工操作模式。

4.最高设计时速不大于45km/h，能在0-45km/h速度区间内稳定匀速行驶；在非机动车道行驶时最高时速不超过25km/h，未划设非机动车道的路段靠最右侧行驶时最高时速不超过40km/h。

5.具备状态记录、存储及在线监控功能，能自动记录和存储事故或失效状况发生前90秒及发生后30秒的相关数据(包括车辆编码、控制模式、位置、速度、加速度、环境感知状态、故障

信息、车辆接收远程控制指令情况、车辆视频监控情况等），数据存储时间不少于1年。

6.配备最小风险运行策略，发生故障或不适合自动驾驶场景时，能自动开启危险警示灯、行驶至不妨碍交通的区域停放或采取远程接管等风险控制措施。

7.车身无外露锐边，人体可触及部位已做圆角处理或护套防护；具备道路交通和环境适应性能力，能够适应拟运行区域的交通环境、遵守交通通行规则、正确使用灯光和外部提示信号、正确识别标识标牌和交通灯信号，在设计运行域范围内的天气环境下正常工作。

8.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条件。

第三章 申请与审核

第八条 申请材料 申请道路测试的主体，应向拟测试区域所在县（市、区）政府提交下列材料:

1.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申请书（见附件2）。

2.申请主体、安全员及无人车的基本信息材料（包括主体资质证明、安全员资格证明、车辆出厂合格证等）。

3.国家或省级以上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申请车辆在封闭测试场(区)等特定区域通过自动驾驶功能测试(测试项目见附件3)的相关报告。

申请主体一次性申请用于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的同款车辆超过1辆的，所有车辆应取得由国家或省级以上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一致性核查报告，并按照不低于 10%的比例（至少 1 辆）在本市典型路段进行功能测试。

4.道路测试方案（包括测试路段、时段、项目、规程、风险分析及应急预案等）。

5.车辆设计运行范围与拟申请测试路段交通要素对应关系说明。

6. 测试车辆属性的申明，申请主体应根据车辆最高设计时速、整车尺寸等参数，明确车辆在不同道路条件下的通行规则适用方案，并承诺遵守具体的通行规则。

7.网络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风险应对措施佐证材料；涉及地理信息数据的，需提供数据安全保障说明。

8.每辆车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的交通事故责任保险凭证或赔偿保函。

9.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见附件4）。

10.事故处理经济赔偿承诺书（见附件5）。

11.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申请示范应用的主体，除提交上述材料外，还应补充下列材料：

1.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见附件6）。

2.车辆在拟示范应用路段或区域已完成累计不少于240小时或 1000 公里道路测试的完整佐证材料，且测试期间无交通违法行为和责任事故记录。

3.已在其他省市开展示范应用的，需提供相关安全性材料及在本市拟示范应用路段累计不少于120小时或500公里的测试佐证材料，且测试期间无交通违法行为和责任事故记录。

第九条 审核流程

(一)材料受理

申请主体向拟开展测试或示范应用的县（市、区）政府提交完整申请材料，县（市、区）政府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主体补正。

(二)审核与复核管理

1.审核与复核。县（市、区）政府受理申请后，组织本级相关部门及行业专家，依据本办法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可行性开展联合审查论证，并请市推动工作专班委托的技术审核单位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技术审核单位原则上应在收到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审核。经审核，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应及时向申请主体出具《不符合通知》，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应向市推动工作专班出具结论明确的《技术审核意见书》。审核通过后，报市推动工作专班复核。

2.标牌申领与上路管理。经市推进工作专班复核通过并出具复核意见书的，县（市、区）政府向申请主体核发道路测试、示

范应用通知书（见附件7、8）及低速无人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编号和识别标牌（规格及样式详见附件9）。申请主体凭相关通知书在车身悬挂车辆编码、张贴标识后，方可开展道路测试及示范应用；未取得编号和识别标牌的车辆，不得上路开展道路测试、示范应用。

（三）有效期管理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有效期原则上不超过18个月，且不得超过相关安全技术检验合格佐证材料及交通事故责任保险凭证的有效期。

第十条 简化流程与延期申请

1.简化流程：已在其他省、市获准开展道路测试且原申请材料仍在有效期内的主体，拟在南平开展同款车辆道路测试的，可向拟测试区域所在县（市、区）政府提交原测试地安全性佐证材料及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核心材料（包括保险凭证、安全性自我声明、事故赔偿承诺书等），由县（市、区）政府按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流程简化审核后报市推动工作专班复核。

2.延期申请：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期限届满需延期的，申请主体应在有效期结束前1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县（市、区）政府提交延期申请书（见附件10）及必要性说明，县（市、区）政府组织审核后报市推动工作专班复核，延期申请时长一次不超过6个月，延期后累计有效期不得超过原安全性自我声明的最长期限要求。

第十一条 变更与增配

1.信息变更：申请主体需变更安全员、运行计划、车辆软硬件配置等基本信息的，应提前10个工作日向所在县（市、区）政府提交变更申请书（见附件11）、原安全性自我声明、更新后的安全性自我声明及相关佐证材料，暂停相关活动。县（市、区）政府组织审核后通过后方可恢复相关活动。变更车辆软硬件配置的，还需提交未降低车辆安全性能的说明材料。

2.车辆增配：申请主体需增加同款测试或示范应用车辆数量的，应向所在县（市、区）政府提交增配数量、必要性说明及车辆一致性核查报告，县（市、区）政府组织审核通过后方可增配车辆并申领新增车辆编码及标识。

第四章 运行管理

第十二条 通行要求

1.无人车应在指定路段和时段内开展测试或示范应用，遵守现行道路交通管理规定，不得干扰正常交通秩序。

2.无人车在道路上行驶，参照非机动车有关通行规定执行。具体通行规则如下：

（1）在非机动车道行驶：最高设计时速不大于25km/h的车辆，应在非机动车道内顺向行驶；无非机动车道或非机动车道不满足通行条件的，靠车行道最右侧顺向行驶。

（2）在机动车道行驶：最高设计时速大于25km/h的车辆，不得在非机动车道行驶；确需在机动车道行驶的，应在最右侧车道通行，且通行时速不得超过40km/h。

（3）左转弯或掉头：无人车左转弯或掉头时，应当按交通信号指示，在最左侧车道或专用转弯车道通行，确保不影响其他车辆正常通行。

3.两辆及以上无人车不得并排行驶；通过路口时，应在停止线前减速至15km/h以下，确认交通信号及行人和非机动车状态后通行；无信号灯路口，遵循“让右、让行人、让主路”原则通行。

4.无人车应在规定地点停放，未设停放地点的，停放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5.道路测试过程中，车辆不得搭载人员及与测试无关的物品（模拟货物的配重除外）；示范应用过程中，可按规定搭载限定物品，不得超过核定载质量，禁止搭载危险货物、违禁物品及其他妨碍公共安全的物品。

第十三条 安全管理

1.安全员应实时监控车辆运行状态及周围环境，当车辆处于不适合自动驾驶状态或系统提示需要人工操作时，应立即接管车辆。每个安全员同时监控的无人车数量不超过6辆。

2.申请主体应定期对车辆进行维修保养，确保各项功能符合本办法要求；对不符合要求的车辆及时更换并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报备，违规运行产生的后果由申请主体承担。

3. 申请主体应每年对投入运行的车辆进行一次安全技术检验，委托国家或省、市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车辆装备尺寸、整车质量、动力性能、制动性能等指标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应在完成检测后15个工作日内提交至市推动工作专班办公室备案。检测不合格或逾期未提交检测报告的车辆，不得继续开展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活动。

4.申请主体应根据气象预警信息调整运行计划，避免在极端天气条件下开展相关活动。在核心商贸区、景区、医院、交通枢纽等人流量密集区域，应适当降低车速或避开高峰时段；在学校、公交站等周期性人流密集区域，高峰时段应暂停运行或绕行。

5.申请主体应建立数据安全管理体系，确保车辆运行数据可追溯、可验证，及时向市推动工作专班办公室提交相关运行数据，协助事故责任判断；不得删除、伪造、隐匿车辆运行数据。

6.开展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前，申请主体应通过官方渠道向社会公示项目实施时间、路段及安全注意事项，并在相关路段设置提示标识。

第十四条 报告要求

1.道路测试申请主体应每月10日前（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向县（市、区）政府及市推动工作专班办公室提交阶段性运行报告（见附件12）；示范应用申请主体应每季度首月10日前提交阶段性运行报告，包括运行路线、时长、项目进展、安全状况等内容，并同步提交下阶段运行计划。

2.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活动结束后1个月内，申请主体应提交总结报告，包括技术验证结果、应用效果、安全评估、问题整改等内容。

第五章 交通违法与事故处理

第十五条 交通违法处理 无人车在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期间发生交通违法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现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对申请主体和相关安全员进行处理。无人车发生交通事故时，安全员应在指定时间内抵达处置。

第十六条 事故责任划分

1.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认定事故责任为操作不当导致的，由接管的安全员承担相应责任；认定为车辆及其设备故障导致的，由申请主体承担相应责任。

2.事故赔偿金额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由申请主体一次性补足差额。

3.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事故处置程序

1.发生交通事故时，申请主体或其授权的安全员应立即停止相关活动，报警并保护现场，同时上报市推动工作专班办公室和属地相关主管部门。

2.发生人员重伤、死亡或车辆严重毁损等严重事故的，申请主体应在24小时内将事故基本情况、车辆技术状况、运行数据等上报相关部门；3个工作日内提交事故报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出具责任认定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事故原因分析报告及责任认定佐证材料。

3.无需承担事故责任的，申请主体可恢复相关活动；承担同等及以上责任的，市推动工作专班办公室可暂停其相关活动，待整改完成并经审核通过后，方可恢复。

第六章 监督与处罚

第十八条 监督检查 市推动工作专班办公室成员单位应按照职责分工，对无人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活动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发现违规行为及时督促整改。

第十九条 紧急处置

1.在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过程中，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现车辆存在紧急安全风险，或安全员未及时接管导致车辆处于失控状态、存在明显安全隐患的，有权立即叫停相关活动，并通报市推动工作专班办公室。

2.安全员未及时接管车辆，导致前款所述情形的，视为违规行为，由市推动工作专班办公室依据本办法进行处理。造成交通事故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条 违规处理 申请主体存在违规操作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市推动工作专班办公室可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约谈、暂停部分或全部车辆运行、限期整改等措施。整改完成并提交佐证材料，经审核通过后可恢复相关活动；累计违反本办法规定3次以上的，不再受理其申请。

第二十一条 终止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市推动工作专班办公室应终止相关主体的道路测试或示范应用活动，收回车辆编码并公告作废：

1.车辆与安全性自我声明及相关材料不符的。

2.相关主管部门认定活动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

3.车辆编码或运行凭证到期未延续或被撤销的。

4.发生严重交通事故，申请主体承担同等及以上责任的。

5.车辆存在违反交通信号灯通行、逆行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

6.申请主体隐瞒事故真相、伪造数据或拒不配合监督检查的。

7.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编码管理 南平市低速无人车实行“一车一码”制度，每辆车分配终身唯一的车辆编码。编码前7位为“NP+5位阿拉伯数字”（NP为南平市拼音缩写），最后1位为活动性质标识：道路测试为“试”（例：NP·00001试），示范应用为“示”

（例：NP·00001 示）。

无人车应在车身醒目位置张贴车辆编码和活动标识，标识内容为“低速无人车道路测试车辆”或“低速无人车示范应用车辆”，不得遮挡或污损。

市推动工作专班办公室应建立南平市低速无人车信息管理台账，将车辆编码、车辆技术参数、申请主体信息、安全员信息、保险凭证、年度检测报告等数据纳入统一管理，为路面执法、事故处理和监督管理提供数据支持。

第二十三条 禁止性规定 本办法实施后，未经市推动工作专班办公室批准的低速无人车，禁止在南平市公共道路上开展测试或运营活动。对违规上路的，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暂停涉事企业 3 个月以上的申请资格。

第二十四条 解释与施行 本办法由市推动工作专班办公室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实施期间，若国家、福建省出台相关新规定，从其规定。

附件：1.低速无人车基本参数要求

2.低速无人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申请书

3.低速无人车测试项目

4.低速无人车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

5. 车辆道路测试、示范应用过程事故处理经济赔偿承诺书

6.低速无人车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

7.低速无人车道路测试通知书

8.低速无人车示范应用通知书

9.低速无人车车辆编码规格及样式

10.低速无人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延期申请书

11.低速无人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变更申请书

12.低速无人车道路测试及示范应用运行报告

南平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6年4月24日印发

附件 1:

低速无人车基本参数要求

一、车身参数

最大允许总质量及尺寸限值应符合表 1。

表 1 最大允许总质量及尺寸限值

类型	参数			
	最大允许总质量（kg）	长（mm）	宽（mm）	高（mm）
无人物流车	500≤m≤3300	500≤L≤4100	900≤W≤1800	1300≤H≤2700
无人环卫车	200≤m≤4000	700≤L≤5000	600≤W≤2500	900≤H≤2700
其它（含超参数）	必须获得国家或省级以上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认定（含专家论证）标准			
注：长、高、宽参数均不包含感知设备。				

二、车体要求

车厢密闭，具备防介入、防拆卸等安全措施，配备监控系统，可远程监控车辆周边、车辆位置、车辆行驶状态等有关信息，配备自动驾驶数据记录装置可实时记录以上信息。

三、自动驾驶等级要求

应具备符合 GB/T 40429-2021 中 4 级及以上驾驶自动化等级系统。

四、通过性参数

（一）最小转弯半径应不大于 5.4m。

（二）最大爬坡能力应不小于 20%。

（三）最小离地间隙应不小于 110mm，且不大于 160mm。

五、动力参数

（一）采用纯电机驱动，在4s内起步加速应不大于8km/h。

（二）最高倒车车速不大于5公里/时；温度在20℃以上时，一次充换电完成后，满载综合续驶里程应大于80公里。

六、倾斜稳定性

（一）满载时，应能停在坡度不小于20%的坡道上，不得后溜。

（二）满载时，应能在左右倾斜（侧向）坡度不小于20%的情况下保持稳定。

七、运行环境适应性

（一）在晴天、阴天、中雨及以下、轻雾、轻霾等环境下均能正常工作，不能丧失其正常行驶功能，各电器部件功能正常，在雨天条件下，箱体内无水迹。

（二）行驶在水深不大于500mm的环境中，应能保证设备绝缘，并应保证正常行驶，灯具、电动机、蓄电池等电器部件功能正常。

八、安全性要求

（一）原则上，凡人体可触及之处，均不应有尖角、毛刺、飞边等外露的锐边，车架、厢体四周以及厢体门等零部件的端部必须加工成圆角或用护套覆盖;

（二）低速无人车传感器的车前和车后最大有效感知距离应不小于50m;

（三）符合信息安全要求，符合《基于公众电信网的联网汽车信息安全技术要求》中的规定，运营主体应建立车内

通信和车外通信安全防护措施，综合保障车辆运营全生命周期的控制安全、应用安全、网络通信安全、数据安全和云服务安全。

九、其他要求

国家或省级以上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认可的低速无人车车型基本参数要求，后续按最新认定的标准执行。

附件 2:

低速无人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申请书

1.申请主体单位名称:

2.申请主体单位类型:

□整车制造企业　　□改装车生产企业
□汽车零部件企业　　□电子信息技术企业
□科研院所/高校　　□交通运输企业

□其他类型企业:(　　)

3.申请主体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4.申请类型:

□道路测试□示范应用

5.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6.道路测试、示范应用道路或区域
_____(须依次列出,道路、区域名称应与市联动工作机制公布的一致)

7.道路测试、示范应用项目
_____(须依次列出)

8.车辆基本信息

序号	车辆型号	车辆识别代码	出厂日期
1			
2			
3			
…			

9.安全员基本信息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1					
2					
3					
…					

10.提交佐证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简要说明	备注
1			
2			
3			
…			

11.申请主体承诺:

（1）本单位已详细知悉、理解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南平市低速无人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内容，承诺接受所有条款约束，如有违反，自愿承担有关责任。

（2）本单位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有效、合法，若有不符，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分公司负责人签字（签章）:

年　　月　　日

※以上材料需提交电子版，文件格式为 PDF 兼容格式（.pdf）或 WPS 文字兼容格式（.wps/.doc/.docx）。

附件 3:

低速无人车自动驾驶功能测试项目

序号	测试项目	测试场景
1	交通信号灯、标线识别及响应	限速标志识别及响应
		车道线识别
		机动车信号灯识别及响应
		人行横道线、信号灯识别及响应
2	道路基础设施及障碍物识别及响应	环形路口行驶（按道路测试/应用路段或区域实际）
		常规障碍物测试
		无信号灯路口直行、右转、左转车辆冲突测试
		静止车辆占用车道测试
		前方车道减少测试
		匝道测试
3	行人及非机动车识别及响应	行人通过人行横道测试
		行人沿道路行走测试
		自行车沿道路骑行测试
		摩托车沿道路骑行测试
4	周边车辆行驶状态识别及响应	前方车辆切入测试
		前方车辆切出测试

		前方车辆停－走测试
		对向车辆借道行驶测试
5	自动紧急避险	前方车辆静止、紧急制动测试
		行人突然横穿
		行人突然横穿（含夜间）
		非机动车突然横穿
		非机动车突然横穿（含夜间）
		前方突然出现障碍物
		前方突然出现障碍物（含夜间）
6	实时远程监管控制	远程人工接管及接管后的可操作性（含配合交警手势指挥的识别及响应）
		对车辆运行状态进行实时记录
		及时获取车辆异常状态信息
7	车辆定位	定位精度测试
		定点停车测试
		无人车进站测试

附件 4:

年　第　　号

低速无人车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

本单位（道路测试主体名称）因业务需要，于（地区名称）开展无人车道路测试，在测试期间将严格按照《低速无人车道路测试基本信息》（见背面）的内容，遵守《南平市低速无人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办法（试行）》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并为安全有序开展道路测试活动提供必要的保障。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背面）

低速无人车道路测试基本信息

道路测试	
道路测试车辆	（须依次列出对应车辆识别代号或唯一性编码）
道路测试安全员	（须依次列出安全员姓名及身份证号）
道路测试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测试路段或区域	（须依次列出道路测试路段或区域名称）
转场路段	（须列出车辆在道路测试路段或区域间进行转场的路段）
道路测试项目	（须依次列出）

附件 5:

车辆道路测试、示范应用过程事故处理经济赔偿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对道路测试车辆或示范应用车辆在测试或示范过程中因交通事故涉及的判定为我单位责任部分的经济赔偿（含其他社会车辆为责任车辆引发的经济赔偿、市政及道路交通设施的损毁赔偿），在责任车辆保险赔偿额度和范围外的赔偿部分，由本单位自愿承担。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年 第 号

低速无人车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

本单位（示范应用主体/联合体名称）因业务需要，于（地区名称）开展无人车示范应用，在示范应用期间将严格按照《低速无人车示范应用基本信息》（见背面）的内容，遵守《南平市低速无人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并为安全有序开展示范应用活动提供必要的保障。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背面）

低速无人车示范应用基本信息

示范应用主体	
示范应用车辆	（须依次列出对应车辆识别代号或唯一性编码）
示范应用安全员	（须依次列出安全员姓名及身份证号）
示范应用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示范应用路段或区域	（须依次列出，示范应用路段或区域名称须与市联动工作机制公布的一致）
转场路段	（须列出车辆在示范应用路段间或区域间进行转场的路段）
示范应用项目	（须依次列出）

附件 7:

年道路测试第　　号

低速无人车道路测试通知书

（道路测试主体名称）:

经联合审核，批准你单位开展低速无人车道路测试。

请你单位按照提交的《低速无人车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内容进行测试，测试期间应严格遵守《南平市低速无人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

附件：道路测试车辆编码

XX 县交通运输局　XX 县公安局　XX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XX 县 XXXX 局

年　　月　　日

道路测试车辆编码

序号	车辆识别号	所属主体	车辆编码	备注

附件 8:

年示范应用第　　号

低速无人车示范应用通知书

(示范应用主体/联合体名称):

经联合审核，批准你单位开展低速无人车示范应用。

请你单位按照提交的《低速无人车示范应用安全性自我声明》内容进行示范化应用，运营期间应严格遵守《南平市低速无人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

附件：示范应用车辆编码

XX 县交通运输局　XX 县公安局　XX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XX 县 XXXX 局

年　　月　　日

示范应用车辆编码

序号	车辆识别号	所属主体	车辆编码	备注

附件 9:

低速无人车车辆编码规格及样式

在南平市行政辖区开展道路测试/示范应用的低速无人车编码外廓尺寸为 480mm×140mm，从上至下采用渐变绿色。在车辆编码上方标明“低速无人车”字样。其中车辆编码与乘用车车牌字体一致，高 66mm，“低速无人车”为思源黑体 82*10mm。悬挂编码材质应采用铝板（牌号 1060，状态 H24），表面覆盖反光膜应为车牌级反光膜且符合 GA666-2018《机动车号牌用反光膜》标准，耐候 5 年；悬挂固定套件应为 DA-3F 不锈钢。编码样式具体示例如下:

附件 10:

低速无人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变更信息表

1.道路测试主体/示范应用主体:

2.道路测试主体/示范应用主体类型:

☐整车厂　☐系统运营商　☐零部件制造商

☐互联网服务商　☐科研院所/高校　☐其他

3.道路类型

☐普通道路　☐普通公路

4.测试示范类型

☐道路测试　☐示范应用

5.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主体联系地址:

6.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主体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7.道路测试/示范应用车辆变更信息表:

车辆（临时）行驶标识	
事故情况	是否有未处理的交通事故: ☐是　☐否
变更信息	

8.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安全员变更信息表:

姓名		身份证号	
驾驶证号		变更状态	□新增　　□删减

9.道路测试/示范应用主体承诺:

本单位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愿意承担相关法律任。

法人代表（盖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

低速无人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延期申请书

1. 申请主体单位名称:

2.申请主体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3.原道路测试、示范应用通知书编号

年（道路测试/示范应用）第　　号

4.原道路测试、示范应用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5.申请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延期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

低速无人车道路测试及示范应用运行报告

项目：道路测试/示范应用

企业：单位名称

时间：年　　月　　日-年　　月　　日

报告类型：□阶段性报告□总结报告

一、综述

（一）总体概况

我单位自年　　月　　日起在指定路段和时段开展低速无人车道路测试/示范应用，共投入车辆台、安全员人。

截至目前，累计里程公里；覆盖区域平方公里；累计订单数量单（如有）。

（二）阶段性概况

在年　　月　　日-年　　月　　日时间内，台车辆的累计行驶里程公里；自动驾驶行驶里程公里，自动驾驶行驶里程占比%；平均脱离间隔里程公里；平均行驶里程公里；平均车速公里/小时；发生交通事故起，有责任的交通事故起；累计完成总订单单（如有）。

二、车辆基本情况

序号	行驶标识	主要开展活动的路段或区域名称
1		
2		
3		

…	…	…

三、安全员基本情况

序号	安全员姓名	身份证	负责车辆的行驶标识
1			
2			
3			
…	…	…	…

四、车辆运行情况

（一）车辆运行数据

行驶标识	运行时长（h）	平均车速(km/h)	行驶里程	
			自动驾驶（km）	人工驾驶（km）
…	…	…	…	…
平均值				

（二）人工接管（脱离）情况

临时标识	主要脱离场景	主要脱离地点	人工接管（脱离）次数	平均脱离间隔里程（km）
…	…	…		…

（三）人工接管（脱离）分析

结合车辆的人工接管（脱离）情况，对主要脱离场景（如

车道变更、路口转弯等）、主要脱离地点、主要脱离原因进行总体分析。

（四）存在的风险及下一步应对措施

结合脱离原因分析存在的风险，提出下一步优化改善计划。

五、车辆交通安全情况

发生的交通事故情况以及对有责任交通事故的说明。

六、主体承诺

本单位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